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765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兼

代　收　人　黃律皓

被　　告　羅興旺

訴訟代理人　余建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272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2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6,1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5年9月22日當庭變更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2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4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新店區

北新路與中正路口處，因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行駛之過失，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洪素鳶所有、訴外人林天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6,101元（含工資16,291元、零件89,810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洪素鳶，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之聲明所載。

三、被告則以：不爭執事故發生經過，惟就本件事故，被告已成立調解並以45,000元作為B車修復費用，且當場付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就本件事故對B車之所有人洪素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可代位洪素鳶對被告請求給付。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雙白實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7目亦有明定。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B車因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行駛之過失，而於前揭時、地與原告承保之B車發生碰撞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單、現場圖、調查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43至46頁、第50至62頁），且為被告所未予爭執（見本院卷第69頁、第104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被告自應就洪素鳶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就B車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償，有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坑服務廠工作傳票、估價單明細、電子發票證明聯可憑（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第29頁、第33頁、第37頁），則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洪素鴛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㈡被告抗辯兩造已和解，原告不得為本件損害賠償請求，乃屬無據。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雖辯稱其就本件事故已有調解，同意被告賠償45,000元作為B車修復費用云云，惟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店司小調字第581號案卷，與被告成立調解者乃係同因本件事故致其車輛受損之第三人仇肇祥，而非B車所有人洪素鳶或B車使用人林天來，有本院113年度店司小調字第581號調解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93頁），被告亦無提出其他其與洪素鳶或林天來調解之相關證據，自難認洪素鳶或林天來已與被告成立調解，是被告此部分抗辯，自難憑採。

㈢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5,272元。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經查，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06,101元（含工資16,291元、零件89,810元），有前開B車車損及修復照片、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坑服務廠工作傳票、估價單明細、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第53頁），故堪以認定。

3.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07年11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於113年4月26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8,981元（計算式：89,810×0.1=8,981），加上工資16,291元，共計25,272元。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25,272元為必要。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29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5頁），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王珮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黃亮瑄